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4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3 1:42PM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廖健男

電話：05-5347148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lhg341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5270229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4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樁位成果圖表乙份及公告文12份，請張貼貴所公告欄及村里辦公室週知。

說明：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95年10月25日斗六市工字第0950026349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新聞局（請發佈新聞）、本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課）

縣長 蘇 治 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3  
1:42PM

## 壹、前言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與鐵道平行，此道路為交通流量頗大之要道。而雲林路二段六巷為當地居民主要出入道路，乃連接往來雲林路二段與污水處理廠細部計畫區之重要巷道。但因巷道為早期留下，未有完整規劃，雖然長僅 400 米，但因巷道寬不逾 5 米，兩旁均為住家，巷內又有台西客運停車場，大型客車出入頻繁，再加上平交道橫互其間，常導致此巷道內交通堵塞，且險象環生。尤其是上下班時間及假日交通流量高峰期，更是屢見車輛動彈不得的景象，嚴重影響交通流暢。

因此，斗六市公所配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辦理之「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業經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95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斗六市台西客運旁平交道地下化工程」案，辦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改為立體交叉地下道形式，並配合於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程序後，闢建跨越平交道之聯絡道路與周邊計畫道路連接。

本案前已納入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5 案，因斗六市公所未及時於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期間提供確切工程路線計畫圖，故決議暫維持原計畫。現階段斗六市公所已完成確切工程路線計畫圖，且因 95 年度即將執行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工作，為利計畫之進行順利，遂逕向內政部陳情提案審查，以爭取時效，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與土地徵收作業。

## 貳、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雲林路二段六巷內，從台西客運門口前穿越公 23、鐵路平交道、公 15 至細部計畫道路。變更範圍屬於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公園用地、鐵路用地、綠地，計畫面積總計為 0.3932 公頃，如圖 1 所示。

本變更範圍土地包括斗六市保庄段地號 1、2、3、4、7、7-24、7-25、8、10、11、12、13、58、59、60、61、104、105、433、434、435、438、440、441、442、443、444、445、447 等 29 筆部分土地，其中 9 筆用地為國有土地，餘為私有土地，並有部分未登錄地，本變更範圍用地土地權屬清冊詳見表 1，地籍分布情形詳圖 2。

表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4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斗六市保庄段	0001-0000	1789.76	26.85	薛吳月好
斗六市保庄段	0002-0000	715.96	195.66	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市保庄段	0003-0000	258.26	176.56	中華民國
斗六市保庄段	0004-0000	307.12	4.14	薛信雄等(10人)
斗六市保庄段	0007-0000	235.47	1.30	王淑雯
斗六市保庄段	0007-0024	125.91	73.69	王淑雯
斗六市保庄段	0007-0025	95.81	76.75	王淑雯
斗六市保庄段	0008-0000	332.25	294.47	薛信雄等(10人)
斗六市保庄段	0010-0000	417.4	397.70	中華民國(9人)
斗六市保庄段	0011-0000	5849.37	360.01	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市保庄段	0012-0000	296.2	43.56	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市保庄段	0013-0000	4.41	1.99	張繁等(10人)
斗六市保庄段	0058-0000	1070.79	50.41	中華民國
斗六市保庄段	0059-0000	67.35	20.89	陳中和
斗六市保庄段	0060-0000	240.73	203.52	中華民國
斗六市保庄段	0061-0000	5248.85	514.45	中華民國
斗六市保庄段	0104-0000	182.56	8.18	中華民國
斗六市保庄段	0105-0000	86.97	14.35	中華民國
斗六市保庄段	0433-0000	340.92	169.87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斗六市保庄段	0434-0000	933.27	347.55	王文淇
斗六市保庄段	0435-0000	136.02	78.74	王文淇
斗六市保庄段	0438-0000	511.59	2.83	楊潘秀花
斗六市保庄段	0440-0000	205.52	3.34	張六郎
斗六市保庄段	0441-0000	53.89	53.38	張六郎
斗六市保庄段	0442-0000	337.63	206.17	洪錦彰等(2人)
斗六市保庄段	0443-0000	242.59	41.24	李忠男
斗六市保庄段	0444-0000	168.27	15.20	中華民國
斗六市保庄段	0445-0000	442.77	78.84	洪錦彰等(4人)
斗六市保庄段	0447-0000	4994.33	56.48	興中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3人)
未登錄地			413.88	
總計			3932.00	

註：表列面積應依據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斗六地政事務所。

圖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4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3 1:43PM

## 參、辦理依據及核示內容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內政部營建署 95.6.19 內授營中字第 0950803812 號函。
- 三、交通部 94.3.8 交管字第 0940002037 號函

## 肆、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 一、計畫歷程

本變更位置現行主要計畫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係合併原斗六都市計畫及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83 年 6 月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大致以斗六火車站前之商業區為中心，包括雲林縣行政中心附近地區，其計畫面積 842.56 公頃，並以民國 85 年計畫目標年。

自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3 年 6 月發布實施後至今，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共計辦理 8 次個案變更，期間並於民國 85 年 11 月公布實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 二、本變更位置現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

本變更位置位於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內，變更面積約 0.3932 公頃，其主要計畫劃設包括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鐵路用地等使用，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統計詳如表 2。

## 伍、道路工程內容概要

### 一、工程範圍

配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辦理之「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進行「斗六市台西客運旁平交道地下化工程」一案，辦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改為立體交叉地下道形式，闢建跨越平交道之聯絡道路與周邊計畫道路連接。工程計畫位置位於雲林路二段六巷內，從台西客運門口前穿越鐵路平交道至都市計畫住宅區，擬規劃於此巷道挖建地下道，不僅可因免候平交道而縮短通行時間，且能有效徹底改善當地交通阻塞的長久困擾，並提升行的安全及顧及兩旁住家安寧，工程範圍如圖 4 所示。

### 二、工程設計

#### (一)選線準則

1. 本案選線將符合便利、連續、自由流動之功能，且可以與主要旅次需求之希望線相一致。
2. 在已知公路等級或設計速率之條件下，路線之坡度與曲率近可能選取較小的數值。
3. 利用原有道路，將其等級提升成為新路線的一部份，減少建造維修成本。
4. 路線將沿他人地產所有權的邊緣通過，盡量避免通過私人用地。
5. 為減少排水問題，路線應選擇地勢較高處，而避開低窪地。
6. 土方之挖、填最好能就地平衡，應選擇土方工程費用最少之路線。
7. 路線之線形應避免視距突然變化，尤其是在接近路線交叉處。
8. 避免在明顯的豎曲線上或其臨接處佈設曲率大的平曲線。



9. 避免與鐵路成平面交叉。

## (二) 規劃設計

工程基地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台西客運旁平交道地下化工程附近，擬進行平交道地下化工程，工程路段依據「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設計，並且符合設計要求：

1. 本路段採用設計速率為  $V_d=50$ (公里/小時)。
2. 平曲線最小半徑依設計速率及最大超高率  $e_{max}=0.08$  進行設計。
3. 在車道設計高度為 3m，其最大縱坡度為 8% 進行設計。

# 陸、變更理由與內容

## 一、變更理由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辦理之「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斗六市台西客運旁平交道地下化工程」案，變更工程規劃所需道路用地，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 二、變更內容

變更主要計畫部份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 0.3932 公頃，變更內容詳見表 3 及圖 5。

表 3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 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雲林縣二段六巷及公 23、公 15 等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0.0514 公頃)	道路用地 (0.3932 公頃)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辦理之「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斗六市台西客運旁平交道地下化工程」案，變更工程規劃所需道路用地，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第三種住宅區 (0.0361 公頃)		
	公園用地 (0.2772 公頃)		
	綠地用地 (0.0135 公頃)		
	鐵路用地 (0.0150 公頃)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依據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土地取得

### (一)公有土地

變更範圍內 9 筆國有土地，於未來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由斗六市公所辦理撥用。

### (二)私有土地

變更範圍內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與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採徵收方式辦理。

##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實施進度

本案實施進度預計由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惟得視實際執行進度予以調整。

### (二)實施經費

本案由行政院核定分期撥補預算進行工程建設，並由斗六市公所辦理開發。

表 4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 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預定 完成 期限
		撥用	徵收					
道路 用地	0.3932	√	√	土地徵收 費用	3000	斗六市 公所	1.內政部營建署「 生活圈道路系統 四年建設計畫」 補助經費 2.斗六市公所配合 編列預算支應	97 年
				地上物拆 遷補償費	500			
				工程費	4500			

註：本表預計開發經費及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之。